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賴亦晨
電話：02-87711535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5003958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

主旨：「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05年12月2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50039582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賴亦晨小姐(電話：02-8771153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彩券經銷商權益聯合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原住民彩券經銷商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協會、中華彩券經銷人員權益聯盟、中華民國彩券權益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公益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運動彩券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協會、中華民國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運動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、學校體育組、綜合規劃組

電子105/12/29
09:43:02

